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洪明宏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645  
傳真電話：(02)23815664  
電子信箱：mhhung@epa.gov.tw

10044

臺北市漢口街一段45號7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0000452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醫院隔離病房消毒廢水及攔污柵篩出之事業廢棄物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1月12日環字第1000011號函。
- 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本署依行業特性對應訂定各業別應符合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其中針對醫院、醫事機構部分，為避免其產生之感染性廢水造成承受水體污染，於放流水標準規定大腸桿菌群之排放限值為200,000 CFU/100 mL；至於院內「隔離病房」部份，目前水污染防治法並無對其產生廢水之收集或處理程序特別訂定管理規定或標準。
- 三、惟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2年6月2日公告之「特殊隔離病房設置基準」、「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設置基準」、「腸胃道傳染隔離病房設置基準」及「血液體液傳染隔離病房設置



基準」：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排放，以化學藥品消毒後，再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另特殊隔離病房，病室應設置專用盥洗室，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並具獨立之排放系統，且所產生之廢水應予消毒後，始可排放。爰此隔離病房產生之廢（污）水，應先單獨收集，經過消毒程序後，才可與一般廢水混合處理。

- 四、另關於醫院廢水處理廠攔污柵所攔除之廢棄物，如係感染症隔離病房獨立設置廢水收集系統，或為一般病房與感染症隔離病房合流收集系統所產出者，因仍有致感染之虞，應以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C-0599）申報及清理。



正本：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會址：10044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45 號 7 樓

承辦人：吳春滿

電話：(02)23753013 分機：12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存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字第 10000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醫院隔離病房消毒廢水及攔污柵篩出之事業廢棄物疑義乙案，請惠予釋疑，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本會辦理 99 年「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污染防治與實務管理研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研討會學員反應，醫院隔離病房產生之廢水，經專用管線收集至臭氧消毒池以臭氧消毒處理後，該廢水是否可視為一般事業廢水，能否與一般病房產生之廢水合流處理；若可與一般事業廢水合流，其合流後經攔污柵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究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請惠予釋疑。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長義

本會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